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1000B832112010006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12-01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湖南凯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SM60LR		MOTEC	pcs	62	850	52700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2-SM-V-C	标准	MOTEC	pcs	62	597	37014	2-3周
3	抱闸线缆	DSEM-VCAPD1F01		MOTEC	pcs	62	18	1116	2-3周
4	动力线缆	DSEM-VCAPD2A01		MOTEC	pcs	62	50	3100	2-3周
5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6AA5		MOTEC	pcs	62	35	2170	2-3周

合同总额: ¥961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天鹅荡路2号长桥富民工业园c6;沈笃瑜;1762554982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恒大城32栋1501室 ;陈善良;1354866686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, 发货前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湖南凯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香江红星家具广场第B2-1幢1层1122号

委托代理人：陈善良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486668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银行长沙市湘府东路支行  
银行账号：598972988262

税号：91430105MA4Q3T871W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东杰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9611141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12-01

